

二、水庫保育整體計畫工作

民國 96 年辦理 16 座水庫淤砂浚渫工程 29 件，共計 4,265,991 立方公尺，其中以高雄縣辦理水庫淤砂浚渫工程 1,701,369 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39.88% 為最多，臺中縣辦理水庫淤砂浚渫工程 1,204,928 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28.24% 次之；全年辦理 34 件崩塌地處理工程，其中臺北縣 19 件、桃園縣 8 件、嘉義縣 4 件、苗栗縣及臺南縣、高雄縣各 1 件；野溪蝕溝治理工程 8 件，其中臺北縣 6 件及苗栗縣 2 件。（如表 2、表 10）

